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芜人社秘〔2021〕309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芜市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，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将《芜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

芜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某一行业(领域)生产或教学一线的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、业绩突出、富于创新的高技能人才,通过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形式组织技术攻关革新,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、新工艺,推广传承技术窍门和绝技绝活,通过师带徒培养技术骨干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本细则所指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社局每年择优遴选认定,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技能大师的条件。技能大师应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。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(等级)或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,在本行业(领域)工作10年以上。被所在单位认定为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等相关特殊技能岗位,并享受一年以上岗位津贴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由5名以上成员组成。同时,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1. 增效益:有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,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,用于生产与经营,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、新工艺等,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. 求创新：在生产服务中攻克技术难关，对技术难点进行课题研究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，取得技术突破并提高生产效率。

3. 愿传承：愿意传承技能技艺，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曾举办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、培养人才，取得明显成果，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。

4. 有影响：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，或在积极挖掘、创新传统工艺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。技能大师如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、获得市级以上评选的各类技能荣誉称号、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得名次，可优先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的条件。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技工（职业）院校等法人组织，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已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申报单位依法提取、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、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，将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交由领衔的技能大师组织实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人社局在“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名额及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申报单位向市人才发展集团提出申报，并提供

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2.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：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，近年主要业绩贡献，工作室基本条件和现有优势，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工作室管理制度，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方向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等；

3. 技能大师工作室场地图片资料，其他可体现技能大师业绩、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
4. 其他材料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应以企业名义申报，并附企业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方案。

（三）受理与初审。市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后，于2个工作日分办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，由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组织初审，于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报市人社局。

（四）评审与确定支持对象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开展评审。拟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确认并授牌，由市人社局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。

（五）资金兑现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兑现采取预拨方式，由市人社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，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。

五、其他

补助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，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、

技能攻关、人才培养、技能交流等支出。

已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称号：

1.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被注销或撤销。
2.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重大过失，给国家、集体、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。
3. 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不合格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。
4. 技能大师工作室在申报认定、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。
5.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自愿申请不再继续领办。
6. 其他原因导致技能大师工作室无法正常运行的。
7.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